

樹德科技大學「樹德校友證」使用管理要點

民國 98 年 10 月 28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務會議訂定通過
民國 98 年 10 月 28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
民國 100 年 5 月 18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主旨

為推廣全人教育理念，與校友共同追求成長，共享學校資源，特訂定樹德科技大學「樹德校友證」使用管理要點。

二、申請資格

凡本校各科、系（所）畢業者。

三、基本權利

持有樹德校友證之校友，得享有下列基本權利：

- (一) 圖書館借書：依本校圖書館相關規定辦理。(圖書館借書有效期限為二年，到期時，憑校友證與身分證至圖書館流通服務台續延借書有效期限即可。)
- (二) 使用行政大樓禮堂暨附設球場：依「樹德科技大學行政大樓禮堂暨附設球場使用管理要點」辦理。
- (三) 使用體育運動及休閒設施：依「樹德科技大學體育運動及休閒設施管理辦法」辦理。
- (四) 參加推廣教育課程：參加本校進修推廣部相關課程享有九五折優惠，惟受政府補助之課程不得享有雙重優惠（推廣中心專案減免辦法目前皆以「學分費」為優惠基準）。
- (五) 參加學校開設之正式課程：為鼓勵校友終身學習、強化專業職能，校友得免費隨班參加本校開設之正式課程。

四、基本義務

- (一) 樹德校友證限本人使用，不得偽造、轉借他人。
- (二) 違反前項規定者，查證屬實立即停止該證使用權，並於二年內不得再申請。

五、申請方式

- (一) 繳交資料：申請書乙份(如附件一)、彩色照片一吋一張及手續費匯款收據影本。
- (二) 辦理方式共有以下三種，可擇一辦理：
 1. 親自辦理：至本校「學生事務處職涯發展暨校友服務中心」(以下簡稱職發中心)親自辦理。
 2. 郵寄辦理：備齊資料寄至本校「學生事務處職發中心」。
 3. 網路辦理：至本校職發中心網頁線上辦理。
- (三) 費用：依本校校友總會相關規定辦理。
- (四) 匯款方式：匯入第一商業銀行鳳山分行，匯款帳號：721-50-362493（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樹德科技大學校友總會），並請於匯款單上註明「樹德科技大學校友總會」。

六、遺失或毀損補發

遺失或毀損樹德校友證，申請補發者，須付工本費 100 元，始得補發。

七、附則

- (一) 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- (二)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依各單位現行規定辦理。